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6-04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大股东陈德康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260,004 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 10.7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德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741,26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德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40,260,004股	
持股比例	10.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9,883,281股	
	其他方式取得：10,376,72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德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741,265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741,265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0 月 21 日～2027 年 1 月 2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10%，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若本人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作为公司董事，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中所述之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关于减持股份股票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0 号），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向包括陈德康、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3,873,62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根据各特定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承诺，各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2017 年 12 月 19 日不减持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德康先生承诺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不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2017 年 12 月 19 日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增持，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5、2018 年 12 月 24 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陈德康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020年2月28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与谊和医疗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将于2021年将所持上市公司17,524,16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3%）转让给谊和医疗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7、2021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陈德康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陈德康先生根据其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